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1,187,750 股，现将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8）。

4、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5、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 年激励计划和《2024 年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77,000 股。

2、鉴于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

3、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855.73 万元，根据 2024 年激励计划和《2024 年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2024 年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因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现取消归属并作废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605,750 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165,000 股，合计作废 770,750 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87,750 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 2024 年激励计划的 1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和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187,750 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公司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